

年初全部收回。

二、2013 年度及 2014 年初预算批复的财政预算资金，各高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对各高校预算执

行情况实行月报制，各高校务必于每月末之前将本学校预算执行

情况分别报省教育厅财务审计处、省财政厅教科文处(见附表)，

吉教联字〔2014〕53 号

请各高校主要领导

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

关于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紧急通知

附件：1. 省属高校预算执行情况报表

各高校：

2. 2014 年高校预算执行进度表

根据省财政厅对省直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统计，截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省属各高校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平均预算执行率仅为 52%，影响了省教育厅部门预算整体执行进度。今年省财政厅将预算执行进度列为部门整体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为加强教育厅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2013 年度以前安排的财政预算资金所形成的结余，各高校务必于 2014 年 12 月末前执行完毕，否则省财政厅将于 2015

年初全部收回。

二、2013 年度及 2014 年初预算批复的财政预算资金，各高校务必于 2014 年 10 月末前执行完毕。

三、2014 年度执行中追加的财政专项资金，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力争年末前执行完毕。

四、自本通知下发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各高校预算执行情况实行月报制，各高校务必于每月末之前将本学校预算执行情况分别报省教育厅财务审计处、省财政厅教科文处(见附表 1)。请各高校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预算执行进度。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把各高校预算执行进度情况，作为绩效评价和明年预算安排的重要考核内容。

- 附件：1. 省属高校预算执行情况报表
2. 2014 年高校预算执行进度表



2014 年 9 月 24 日

